

頑童心理與頑童教育

正中書局印行

序

在精神分析應用的各領域之中，尤以兒童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引起最大的興趣和希望，因此並吸引有能力建築工作人員的注意。這是不難了解的一回事。兒童曾為精神分析探討之一主要的對象，幾可和觀察與臨牀分析的結果可知神經病者、夢者及藝術家幾乎都有赤子之心而不稍改變；更可知兒童所能的勢力和衝動，及由兒童期而至成人期的發展的徑路。無怪學者都期望精神分析的研究將必因爲教育的目的原在引導兒童以達於成年，一方面予以鼓勵，一方面復指示迷路以防其錯誤。

我對於這方面精神分析的應用殊少親身的貢獻。憶昔年少時，曾謂有三種不可能的專業，即教從政，我則自那時後即孜孜於第二種專業，雖然我未嘗輕視教育之社會的價值。

愛哈杭的大著討論精神分析在教育上的應用的一部分，即反社會青年的教育。作者主持國立指導病院，有了多年經驗之後，便知道精神分析他處理這些青年，係以熱烈的同情出發，並據其對於之直覺的了解，作正確的指導。精神分析對於他的實際工作雖少新的指示，但能予以一種明白的理其處理之得法，並解釋其方法的由來。

我們不能說大家都此直覺的能力。愛哈杭的經驗和成就可令我們得到兩個結論：（一）教育家須受精

神分析的訓練否則其努力的對象兒童便非他所能了解。訓練之法莫如令教育家自己先受分析以得有親身的經驗，至分析之理論的演講則決難令人有深切的了解或信仰。

(二)第二個結論則較屬保守，於是教育事業不能和精神分析的方法混為一談。精神分析可為教育之助，但不宜為教育的代替物。這話不僅有事實的理由，且也有學理的根據。教育和精神分析的關係或有待於最近將來的詳密的研究。我僅擬指示暫歸於此。有人說，對於成年的神經病者，精神分析可和改良教育相比擬，這諾雖有理由，但不無詳病兒童非成年的神經病者可比，即頑劣而犯錯的兒童也不成例外，而改良教育也未易於未成年人的教育。精神分析發生影響的可能有賴於某種條件即「分析的情境」；並須使受分析者造成某種心理的組織，對於施分析者有一種特殊的態度。這些因素，就兒童少年罪犯等而言，必不具備，故精神分析的方法須稍加改變以適應這方面的需要。本章可予讀者以這種指示。

此外尚有一點，雖於教育理論無甚意義，但於教育家的地位有重要的關係。教師倘以親身經驗學習分析，並試應用其知識以為處理神經病及混亂的例案之助，他便可被允許從事於分析，我們不應根據偏狹的觀

愛哈杭

愛哈杭 (August Aichhorn) 一八七八年生於維也納郊外。維也納文化本寄託於中產階級，中產階級的家族創立小企業，維持相當的生活水準，累代相傳以為榮。愛哈杭即出身於這種家族。他的祖父為一小旅店的老闆，他的父親初投身於銀行界，但自一八七三年後，他的銀行便失敗了。他須另覓途徑以維持其家口，乃為其岳母的麵包店負責主持。後復擴充此業，營辦麵粉生意，也甚發達。愛哈杭生於其父改變職業之後，在麵包店的慈愛環境中長大成人。店內學徒和家中人同一待遇：愛哈杭記得年幼時，其父常派他分送最早一次的麵包，以便學徒多睡些時候。這些學徒即為他遊戲時的伴侶，他們教導他賭紙牌，常贏取他的零用錢。他由這種朋友得到許多有價值的材料，可為他後來教育兒童的幫助。

愛哈杭十四歲時，便決定以教師為業，開始受教師的訓練。後復轉入實業學校，在開始教書之後，始完成其大學學業。他自始即於兒童及教師的心理問題大感興趣。他為維也納補習日校的創辦人之一。這種日校專為工人子女而設，兒童在校內自修，並有規定的游戲。大戰之後，奧國建立共和政體，維也納受社會民主黨的統治，教育及社會事業遂有一種新的推動，而尤以關於兒童及少年教育為甚。愛哈杭那時主持一個學校，以教育有犯罪傾向的兒童。他發見精神分析可輔助他了解這些兒童的困難。他在這個事業上的經驗使成為這部書的

肯特他的學校初在 Ober Hollabrunn，後乃遷移於 St. Andrä。這個事業，因政治關係，數年後只得放棄。愛哈杭重回維也納，從事於精神分析。他杜市內兒童幸福部 (the Child Welfare Department) 的顧問，復任維也納精神分析學會所設立的兒童指導病院的院長。院內負責人員有兒科醫生、社會工作員，及善於解決學習困難的教師，他們都曾受精神分析的訓練。

愛哈杭現和兒童幸福事業沒有職務的關係，但他仍持續其私人的事業，精神分析學院中的演講，並主持那個病院。他對於維也納生活、社會階層及多種方言的深切的知識，他的處理他人各種困難的能力，和他的人格的吸引力使他和各階級中人都能有密切的接觸。他又肝又肺，是維也納誰都知道、誰都愛慕的一個人。

在維也納研究精神分析的美國人已早覺得愛哈杭的著作有普遍流傳的必要。一九三四年，下列諸君 Elizabeth Bryan, Julia Denning, Mary O'Neil Hawkins, George J. Mohr, Esther J. Mohr, Helen Reiss 及 Hildegard Thur 遂合譯他的 *Verwahrloste Jugend*。

關於譯者的困難也須略記數語於此。本書各章原為對維也納精神分析學會的訓練學校學員的演講稿。這些演講本甚隨便，地方色彩甚為濃厚，頗多維也納方言的尖刻的表示。這種氣息在譯文中大部分小復存在。第一章係由著者外為翻譯改作的。

有這個德文字譯成英文殊難舉其全義。例如：“Erzieher”，係教養兒童之人，無論是保姆、父母，或教師。此

字在英文中據上下文的意義譯成不同的名詞。“*furso-gezichter*”爲在學校主持犯罪青年的改良教育之人。此詞常譯成“*Worker*”（中譯爲「工作員」）以示別於教師。“*Verwahrloste*”在書名中譯成“*Wayward*”（中譯爲「頑童」）有時譯爲“*dissocial*”（中譯爲「反社會的」）及“*delinquent*”（中譯爲「犯罪的」）。譯著者的指示，“*dissocial*”和“*delinquent*”不必細加區別。

編者（英譯本）

譯者贊言

此書爲愛哈杭所著，原名“Verwahrloste Jugend”，英譯本稱“Wayward Youth”，中譯本題名「頑童心理與頑童教育」。

我譯此書起始於兩年前。那時方隨廣東省立勵勤大學教育學院遷寓梧州，客中無聊，譯書自遣，其所以選定此書，蓋亦有故。

第一，此書討論精神分析在教育方面的應用，一般教育者對於精神分析有兩種相反的態度：或全盤接受，萬一應用於兒童教育，便不免太重視兒童的性生活，或全盤推翻，因反對弗洛伊特的汎性論，遂蔑視他的一切貢獻。愛哈杭以精神分析的方法，探求反社會兒童行爲的動機，對於性，則倘無必要，即不涉及。他所報告的例案爲數近三十，而涉及性的方面僅有六個例案，餘都以一般動機解釋反社會行爲的由來。他說：「我只是在特殊的情形之下，纔討論到性的問題。」所以讀了這部書，可知應用精神分析於反社會青年的教育不必摹仿弗洛伊特之分析 Hans (參看精神分析引論，譯序，商務印書館)。這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二，國家爲囚犯歲糜鉅萬，而個人因偷竊、謀殺等罪所蒙受的損失更不可以數計。倘有犯罪傾向的青年，得教育家早加注意，予以有效的改良教育，則化將來的罪犯爲社會中有用分子，國家個人都受益不淺。愛哈杭所努力的事業大可予教育家以一新的刺激。我嘗以爲不良兒童需要教育尤甚於一般兒童，而國家辦學則僅

注意於正常兒童的教育而忽略非常兒童的教育。兒童在家在校不服從父母師長便沒有特殊機關代為訓導，這實為教育制度的一個大缺點。愛哈杭的訓練學校殊足供我們從事於教育者的參考。

第三，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已奉部令實行導師制。愛哈杭雖再三提示正常教育有異於改良教育，但是他所說的話多是為一般導師的南針。例如「校內飲食問題尤不可忽。犯罪青少年初不重視道德的價值，但僅知有飲食的慾望……假使他吃青菜淡飯，而導師吃燒烤牛肉，則他決不信賴他的導師的同情。所以在我們校內，只有一種飯菜烹飪於同一爐灶之上，而裝盛於相同的盆碗之內。這事應定為一個基本的原則。師生飲食不同而引起不快，可使兒童失了信仰而破壞整個師生的關係。」又如「我們自始便直覺地知道十四歲至十八歲間的兒童應有一快樂的時期……我們要給他們一個環境使他們覺得舒適。」但是「我們決不可視為教育係任令兒童為所欲為。無論何人只要威脅兒童稍有經驗，莫不知一時衝動的限制為勢所必然，而且兒童也不能不抑制其自由……我們倘不強迫他洗潔身體，將如何訓練他養成清潔的習慣呢？所以「制兒童的自由，應以其強，禁止其衝動的滿足，實足促進其健康。」不多引證了，讀者細讀便知。

書譯成了四分之三，廣州失陷，復信教育學院遷移，遷融，忙於編譯，事遂暫告停止。本年四月賴就中山大學教職，課餘得暇，續覓其功。

關於名詞翻譯的困難，詳本編者已曉道及，可供參考，茲不贅。

高覺敷，廿八年九月，徵江。

目 次

第一章 緒言	一
第二章 症候 分析	六
第三章 犯罪的三個原因	二八
第四章 犯罪的幾個原因(續前)	四四
第五章 犯罪的基本原因	五九
第六章 移情作用	八一
第七章 訓練學校	九九
第八章 變橫的兒童	一一五
第九章 唯實原則在社會行為中 意義	一二七
第十章 社會行為中自我的理想的需要	一四〇

第一章 緒 言

本書的主旨，在討論精神分析如何可用以治療反社會的青年。我據個人的經驗舉例作證，並附以學理的說明，但不為治療的手續立定任何種的金科玉律。我只希望使讀者於此方面引起研究的興趣和努力。

我想讀者都知道精神分析是治療某種神經錯亂或神經病的一個方法。本書擬應用精神分析於教育的一個特殊區域之內，並說明它如何可使教育者有處理「問題兒童」所需要的心理學的知識。教育者有了這種知識，乃可承認反社會的行為為精神勢力交相作用的結果，並發見這種行為之潛意識的動機，而求所以轉變反社會行為而為社會行為的方法。

本書所稱「頑童」不僅指惡性的 (delinquent) 及反社會的兒童，並用以指「問題兒童」及患神經病的兒童。嚴格的定義或分類是困難的，因為有些兒童可以兼屬於兩類以上。你們服務於社會工作的機關，兒童指導病院及兒童法庭之內，根據日常的經驗，對於這些兒童想來也是熟識的。

然而我們首須明白反社會行為的分期，無論那一兒童，當初都是「非社會的」，因為他往往不顧環境如何，而要求直接的原始的本能的滿足。這種行為見於兒童是正常的，見於成人則為非社會的或反社會的教養。

兒童是要使他們由這種非社會的而進至社會的。然而兒童的性力（Energy）倘缺乏正常的發展，則這種教育便無收效。假定性力的組織有了擾亂，（至其性質如何，不能具述於此。）則兒童必仍為非社會的，或其行為貌似為社會的，但是對於社會的要求未嘗有實際的適應。這就是說，他們未完全放棄了本能的慾望，而將這些慾望橫加壓抑，使潛藏於背後，等待機會另求滿足。我們稱這個狀態為「潛伏的惡性」（latent delinquency）。一經挑撥，即可化潛伏而為「明顯」（manifest）。在這種變化逐漸進行的時期之內，雖未見有明確的症候，但已有成病的可能。精於觀察的父母便知道兒童那時的危險，而求助於指導病院。我們對於這個時期之內的兒童，極易作初步的診察。但這個時期的治療常產生難可逆料的結果；譬如一個症候忽消滅於無形，初習此道者每為所欺，以為已收得了治療之效。其實症候消滅也僅僅復返於從前潛伏的狀態。兒童壓制其慾望也許由於依戀病院的導師也許由於不曾為人認識的憂慮或恐懼。我們的治療，只是在舊病沒有再發的可能時，祇是本能的慾望已因暴露其潛意的關係而消滅時，纔算有最後的成功。

惡性兒童的治療是教育的問題在末了論此種特殊教育及精神分析原理的應用之動，請先討論一般教育的目的。有人以為兒童的發展單取決於遺傳，而非教育所可改變。也有人以為教育可達到任何種可欲的目的，而打破遺傳的困難。我們姑且表示對此兩說都態度，請先研究人類發展的歷史。原始的人民所最需要的是一種應付現實的才能，以免自陷於滅亡。在心理發展方面說，人類要學得忍受痛苦，不適於於求滿足或竟會

滿足而不求，而將原始的本能的慾望納入於社會所同贊許的常軌之內。因此，幾百年來，人們乃能以其技術的成就，慢步前進，征服了自然，造成了藝術的科學的社會的事業，而終於有了燦爛的文化。

由此可見文化較底或較原始，則本能慾望的滿足也較少限制，而應付現實的原始的才能增高，則文化的發展亦與之俱進。這種增高的才能可視為個人分享其時代文明的才能，所以我們稱之為文化的才能。文化的才能隨文化不同的等級而有數量的差異。原始的應付現實的才能則永遠是一個常數。這句話究竟有什麼意義呢？我們暫且不談，請先研究兒童發展的過程。兒童只是受了痛苦經驗的壓力，纔逐漸知道限制他的衝動，而安心接受社會的要求，因此，乃進為社會的。兒童由其哺乳時之非現實的宇宙進抵於成人之現實的宇宙的徑路，和人類由原始時代進至現代的徑路略相平行。兒童在成長的若干年之內，須跨過這條徑路；或長或短則隨文化等級而異。這和身體的發展相同，也可視為個體發展史之重演物種發展史。新生兒雖有其祖先的累積經驗的遺痕，但用以適應其所處的社會則尚嫌不足。他的固有的才能須濟之以教育和經驗纔可望其發揚。

因此，人有經驗和教育始可進於文明。生活強迫他遵從現實教育幫助他造就文化。這據日常生活，也都可看出，一個小孩子爬上椅子跌倒，便不必假外力的干涉，直接由痛苦的經驗，而知道行動要小心。這個自求生存的趨勢使兒童更求和社會相適應。兒童若缺乏這種原始的適應現實的才能，教育可就難以為力了。教育只是發展已有的潛能的一種方法，不能予個體以新能力。但是兒童長大，倘缺乏適宜的訓練，也不能適合社會的

秩序，終至於和社會發生衝突。

這可引惡性兒童為例。當日常教育的方法不能發展兒童或青年應有的社會才能時，我們這些改良教育者（remedial educators）的工作便須開始，在目的上這種工作和一般教育無異，因都欲使兒童在社會上有牠的地位。我們擬專注意於方法，即精神分析原理在教育上的應用。

精神分析為弗洛伊特（Sigmund Freud）治療神經病時所創。據他所示，情緒在其直接的出路上受了阻礙乃曲路旁通求其發洩發洩的方法不一，要皆遵循抵抗力最少的路線。例如沖洩情緒，或迴道於腺的活動，如哭泣；或迴道於肌肉的活動，如罵人、打人等；或迴道於血管的活動，如面紅耳赤。文明人說，這些運動的反應有非社會所允許的，於是情緒的衝動勢不能不抑制。換句話說勢不得不同意，騙入於潛意識，然後在潛意識內曲折求其發洩。這個抵抗不良情緒於意識之外的勢力，便復阻止它們重入意識。這便叫做抵抗力（resistance）。此外尚有他種因素也可引致抑制（repression），例如創傷的經驗（a traumatic experience）。那時情緒的強度太大，若無相應抑制作用，那裏受得了。吃得消？我們還知道反社會的行為如何可為被抑制的情緒作出路。

潛意識的假定會引起多方而的反對。但弗洛伊特對於潛意識的心理生活既作了深入的研究，遂明白一切心理歷程都交相連鎖。每一心理的事件，每一心理的情境，都是心靈的勢力交相作用的結果。要了解潛意

識的機構如何支配行為，便以這個概念為基礎。改良教育家因此乃發見罪惡的動機而知道治療須從何處入手。教育者只在懂了罪惡所由引起的動的勢力之後纔可了解罪惡的情境。我們要知道無論罪犯或神經病者對於他的行為和其根本原因的關係，都不知曉。教育者若欲了解他自己的心理歷程，便愈易領會受教育者所處的困難。他自己若曾受精神分析，更可促進這種了解。

罪惡的症候可起源於神經病。神經病的因素倘占勢力，則日常的教育方法在治療上是不夠應付的。那時精神分析的原理便予我們以極有效的援助。神經病的因素倘不占勢力，則教育的方法，既不能調整兒童的環境，就甚為重要了。常人每易認這方面為醫師的園地，所以我們不得不申明：教育者在這方面的重要，雖然教育者也須請教於曾受精神分析訓練的醫師，以期有病不至於忽略。

精神分析對於行為的基本動機的了解，雖有不可限量的貢獻，但是我們要知道精神分析尚未問世之前，改良教育已有許多良好的成績。教育的事業是一種技術，最需要直覺。至於改良教育則尤其如此。教育者若欲能直覺地領會受教育者的困難，則其工作也愈易成功。不過我們也得承認，對於心理歷程之常態的進展，若有明確的知識，便更可增加其工作的效率。精神分析所顯示的心理機構，倘為教育者所熟悉，則以前所謂直覺的了解，今便變成了意識的認識了。

教育者復常對於心理學在治療訓練上的地位作過分的估計。其實，他的欲求功行完滿，尚有其他許多因

案如精神療病學的 (Psychiatry), 社會學的, 經濟的, 文化的, 也須加以考量。

第二章 症候的分析

第一章的概論使我們約略知道兒童指導的事業及精神分析。我們現在也許可繼續作學理上的討論，稍後再講應用。學理的討論也許可分為兩步：第一步創立通則，作為基礎，第二步進述這些通則在特例內的應用。如此進行將可有下列幾個優點：（一）一個有系統的引論將可使我們明瞭精神分析的思想，然後結論不致令人駭異。（二）例案的陳述將較易了解，因為我們既先述反社會行為的原因和治療的關係，將來即可直接引我們已知的學說以為說明，不必打斷話頭，插入解釋。因此，這個陳述的方法似合邏輯。雖然，我却欲另採一法。我是實際從事於兒童教育的，以為僅述學理，不及應用，似非所宜。知道實際的情境反較為有利。因此，寧願視冒上文所述的危險；就是，第一，你們或許要懷疑，第二，在陳述例案時也許要插入一段理論，第三，你們也許批評我不合科學。我擬據實提出問題，既不求其次序，也不求其簡單。

請先由診察所內舉一簡單的例如下。有一母親引其十三歲的兒子來所，訴述他的行為不良，須送入感化院。我先見其母，問她幾個問題，她於是詳述其子的罪惡。據說星期三，這個孩子拿些肥皂蘇打及新聞紙進入其家所住的公寓的洗衣室內。她中午回至住處，見門已下鎖。孩子已不見了，留鑰匙於鄰人處。她說，「我想他已經

逃走了，因為他已有數次如此，毫無理由。我們在家待他不壞……我的錢袋放在桌上毫無損失。袋內也有些錢。我丈夫的儲金放在耳房一件舊衣服的裏袋，那是這個孩子知道的，可也未被取去分文。我直至後來纔知道廚房桌子抽屜內的錢他已拿去了若干，他妹妹的儲蓄却盡行拿走了。那一夜，他未回家，我到警察局報告他的失蹤。星期五晚，我回家去，看見他在房子附近。他性本頑劣，那時却已經洗去垢污，穿上乾淨的衣服。他不願講話，他究竟到了那裏，或拿錢去用在那裏，我都無從探悉。我不譴責他，也不鞭撻他，我不能再管理他了。只有送他入感化院。」

她公開地和我討論家庭的境況。她和工廠內一個工頭結婚，十五年來尚算和樂。她在家為城內一個公司刺繡。我問她曾否和丈夫吵口，她說，細故爭執那是大家所不免的，她兩夫婦自然不能例外。她和她孩子的關係似尚不壞。「我相信他之愛我較愛其父為佳。我的丈夫對他太放任了。他可任意所欲，從來不受譴責。我頗以此為憾，但也於事無補。我倘有怨言，我的丈夫便出去幾小時不回來。我們兩人都整天工作，沒有很多時間管理孩子。我的丈夫喜歡釣魚，星期日常以此自娛。有時也帶他兒子同去。我的女兒和我則留守在家縫補衣服。」

這個家庭住三間房子。女孩子和父母同一臥室。男孩子另有一小臥室。女孩子十一歲，在校在家都很勤勉，未管治母親麻煩。兩孩相口角時，女孩子常過分地退讓。總之，這時母親雖認她兒子逃走之前未管和家內任何人吵嘴，他也沒有被懲罰的恐懼。她不知道何事使他嚇走，她實不能說明他的逃走的原因。至於朋友誘惑更談

不到，他唯一的朋友是一個臭家子弟，而且他也難得在馬路上流露。

此外更有下列事實可作補充：父母是健康的；無論父系或母系方面都沒有酒徒或狂人，也未聽有人有犯罪的傾向。這個孩子的發展是正常的；幼時未嘗患拘禁，現在也沒有精神病的嫌疑。

我於是接見她的孩子。我請她稍待，將來當告訴她如何處理最為妥當。孩子給我第一次的印象不壞。他的相貌沒有反社會者的樣子；他像一個中等良家的好子弟。他雖發育太急，但體格似尚強壯，臉上也常帶笑容。黑色的頭髮分梳兩旁，整齊不亂；他的面部和兩手都洗得很乾淨。他穿一套潔白的海軍裝，更令人覺得他發育過快。

寒暄後，我們乃坐在辦公室內。（下章討論教育家和兒童的關係時當再申述第一次會面的重要。）當時談話的內容，我現擬逐字記述其一段於後，其他各段可作一摘要。（診察時的會談本來是不公開的。）這孩子對於他父母的關係所見不同；據他說，他父親和母親不甚和諧，他們只不甚互相了解的。母親生氣時，父親便出門，至數小時不歸。前星期六，他父親又和母親口角，乃持一釣竿下鄉，直至星期日夜深時纔回家，在回歸前，其母體有意外，終日不安。

這個孩子對父母的態度是不甚確定的；有時親暱，有時厭惡。母親尚太嚴厲，他便往親其父；父親若不帶他同去釣魚，他便往訴於其母。他愛母親甚於父親，但當其父因家庭不和而外出時，則又同情於其父。他妹妹莉迪